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岳职院〔2021〕113号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顺利推进校企合作，有效维护学院利益，进一步规范学院校企合作行为，完善合作模式，提升合作层次，丰富合作内涵，拓展合作领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特制定《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日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校企合作行为，完善合作模式，提升合作层次，丰富合作内涵，拓展合作领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湖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与政府园区、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及国际机构在人才培养与社会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实习实训与创业就业、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三条 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协议、合同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秉承“立德树人、经世致用”办学理念，按照学院“5321”建设思路，坚持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社会经

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坚持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和合作发展，推动校企全面深度合作；

（四）坚持有利于学校专业（群）特色发展的原则，利用合作办学单位行业产业特色强、市场化对接程度高的优势，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助推学院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平等自愿、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原则，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共同发展；

（六）坚持在政府主导和行业指导下，实行市场引导、社会参与、校企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第五条 合作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1.合作企业原则上应为规模（年产值2000万）以上优质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合法经营、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用，无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在本行业居于领先地位或所在行业是朝阳行业，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好的经营业绩、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2.合作企业的主营业务应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基本一致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能能够为学校提供技术、信息、资本、知识、设施、设备、和人力等资源，能够胜任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和实习实训

导工作，能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就业岗位、安全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生活条件，能提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具有一定人员数量需求的、成熟的人才储备计划，能够为教师提供实践岗位。

3.优先选择大健康产业集群企业和岳阳市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重点企业；如专业没有相对应的本地合作企业，可优先选择国家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优秀企业、国家500强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为合作对象，引入优质资源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4.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重点应面向湖南省优势产业或区域主导产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合作企业或其母公司的主营产业领域与合作项目专业所属学科领域基本一致，原则上应具有承担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能力，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在时间、空间上充分接纳、容纳合作办学项目课程规定的学生实习实训;能对学习成绩合格的学生推荐就业。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适应社会需求，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项目。

3. 风险较大或发展前景不明朗的项目。

4.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合作形式

学校和企业根据需要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完善课程体系、制定教学标准、开发教材、教学资源和教学设备及辅助用品等；

（二）合作研制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三）校企双方开展相互兼职、教师实践、员工培训、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实习实训、学生就业创业、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

（四）实施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和订单式培养模式，实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

（五）通过股份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建产业学院，共建共管二级学院和工程（技术）中心、传承创新平台、“双创”基地、实习实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等教学协同创新机构；

（六）合作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七）合作开展技能竞赛、教学（带徒）比赛、优秀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联合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校企合作实行“学校为主导，院部为主体，专业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和项目化管理运行机制，对校企合作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行学校行政会议集体决定制度。

第九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分管校企合作、教学等学校领导，成员为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学工部、规评处、校企处、财务处、资产处、培训学院、科研处、招就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企处。

第十条 校企合作处是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职能部门，统筹管理校企合作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规划及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

（二）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拓宽校企合作的渠道与途径，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三）指导二级学院开展校企深度合作模式，负责对校企

合作项目定期考核及年终评优并建立校企合作项目预警及退出机制。

（四）建立并管理校企合作网络平台，整合各方面资源，建成校企合作资源库，实现校企合作信息与资源共享。

（五）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

（六）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开展校企深度合作、产教紧密融合的新模式创新与研究。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党政办办公室：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法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

（二）组织人事处：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组织机构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工作站的运行和监督。

（三）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监察和审计工作。

（四）教务处：负责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课程计划、教学、师资建设、实训基地管理和实习管理、教学竞赛等工作。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财务资金管理工作。

（六）资产管理处：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协助校企合作企业资质审查、校企合作独立法人实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部门工作职责，指导和管理各类校企合作工作，确保校企合作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学校校企合作工作部署安排；

（二）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合作项目调研论证与合作企业的资质调查工作；

（四）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的建设、退出的申报、运行和日常管理，负责校企合作年度工作报告和内部评审并上报，进行校企合作成果统计、数据填报和推广等工作；

（五）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中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

（六）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工作材料收集、归档和案例总结；

（七）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经费、资产等管理。

第十三条 每个校企合作项目应成立专门的项目部。校企合作项目部是负责项目运行的非固定机构，随项目立项而建，随项目结束而止。项目部成员由二级学院和合作企业共同指定，经学校认定，可由多人担任，选派其中一人担任项目部负责人。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校企合作内容的重要性程度，校企合作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

（一）一般项目是指合作内容单一、形式简单，合作形式较为松散、融合度低，或具体合作模式和内容尚未明确，暂不

需要学校投入具体的人力、资金、资产等的战略合作项目。

（二）重大项目是指合作紧密、融合度高，需要学校投入人力、场地、设备、资金等资源，或对学校发展有重要影响，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校企合作项目。

第十五条 校企双方应当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作协议。校企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必要事项，合作期限一般为 3-5 年。

第十六条 项目启动

（一）调研。二级学院（部）根据合作需求对拟合作企业的背景、经营资质、人力资源、财务状况、技术与业务、法律与风险等进行尽职调查，确定目标企业，形成合作意向，并召开部门会议进行充分论证，形成部门初步纸质意见。

（二）申报。二级学院（部）填写 1.《附件 1-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申请书》，连同 2.合作意向书、3.企业资质证明、行业排名、是否产教融合型企业、4.企业信用报告、5.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和 6.人力资源情况，提交校企合作处申请立项，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论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校企合作处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企业专家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各业务职能部门与校企合作办公室对申请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并明确提出是否可行的意见。

（四）协议。项目经论证通过后，由二级学院（部）与合作企业初步拟订具体合作协议（参照附件 2-校企合作协议参考

文本），提交校企合作处审查。校企合作处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企业专家、法务进行评审，并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核。

（五）审批。协议经评审合格后，由校企合作处提交学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重大项目并提报学校党委会审批。

（六）签约。一般项目由二级学院（部）组织签约仪式，重大项目由校企合作处牵头组织签约仪式，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其他学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协议。

（七）备案。签署生效的合作协议，二级学院（部）留存一份原件，向党政办、校企合作处各报送一份原件存档，并将复印件报送给需要协作的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

（一）计划。项目承办部门选派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部。项目部根据合作协议内容确定项目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进度、经费预算、工作成果和绩效指标等。

（二）实施。项目部根据项目任务认真组织实施，每年12月15日前提交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给校企合作处《附件3-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年度评价报告》。

（三）监控。校企合作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时监控，每学期开展一次工作调度，每年考核一次项目绩效，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诊改，确保项目实施成效。项目内容需要修改时，如不违反协议，由项目负责人报二级学院负责人审[illegible]合作处备案；如项目内容与协议有冲突、增加或

减少项目内容时，校企双方协商后需拟定项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签订。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

（一）验收。项目合同期满后，由项目负责人向校企合作处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附件 4-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验收报告》，提供项目合作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验收由校企合作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企业专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二）归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并报校企合作处、学校党政办备存。

第十九条 产权管理

（一）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签订期间，二级学院（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合作企业向学校捐赠的资金或实物，相关二级学院（部）应及时进行接收，并按照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受赠物资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事先约定属于校方资产）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资产管理处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承办项目的二级学院（部）不得擅自处理。制定协议书（合同）时，要明确资产日常维护责任方，确定资产使用形式为免费使用或有偿使用，以及合作项目产生的相关收益如何分配和管理。

（二）校企合作项目存续期间设立的实验（实训）室及实训基地符合学校有关设置条件的，可冠以“岳阳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字号”作为实验（实训）室及实训基地名称。

（三）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课程、教材等），均应按协议内容执行，如果系双方共同所有，按照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认定相关制度由相应业务归口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

各二级学院（部）按照学校财务规定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的各项经费管理，其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严格按照《岳阳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五章 退出

第二十一条 退出条件

（一）合作项目结束时，自然期满的项目，按照第十八条管理。

（二）连续两个合作年度绩效评价考核不合格的项目。

（三）企业主营业务和资质改变或企业市场萎缩或企业发生重大信用问题等，无法有效支撑项目运行。

（四）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提前结束。

（五）项目退出时，除本条（一）、（二）项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提前中止的项目，承办院（部）填写《附件 5-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中止申请书》提交校企合作处，经学校

同意后，由校企合作处负责协调财务处、资产处、国资管理公司等有关部门在保证学校场所不受破坏，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办理企业离校手续。

第六章 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考核

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分阶段考核与协议终期考核两种。阶段考核由校企合作处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定期对各二级学院（部）的工作成果进行分析与评价，协调调度，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年终期考核由校企合作处联合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考核结果作为续签或中止协议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奖励

学校每年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专门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二级学院（部）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院（部）名义私下与企业签定协议进行合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部门和个人自行承担。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负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项目编号：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申请书

合作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部 门_____

合作企业名称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是岳阳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 1－8 项内容由项目承担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二、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

三、承担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合作意向书、企业资质证明、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和人力资源情况，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处（附电子文本）。

四、经学院审定批准后，《校企合作协议书》、《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与本《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五、合作项目实施后，每年应进行检查评估。《项目年度评价报告》作为附件与本《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六、合作项目结束后，《项目验收报告》及固定资产清理明细单据等，与本《申请书》一并移交校企合作处存档。

一、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涉及的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合作形式</td><td colspan="3">☐订单培养 ☐顶岗实习 ☐教学见习 ☐创新创业 ☐科研合作
☐产业学院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共建工程（技术）中心
☐社会培训 ☐校企合作专业 ☐合作设立股份制企业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0">合作企业基本情况</td><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注册资金</td><td>万元</td></tr>
<tr><td>员工人数</td><td>人</td><td>中高级技术人员</td><td>人</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大 ☐ 中
☐ 小 ☐ 微</td><td>年营业额</td><td>万元</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学院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r>
</table>

二、项目基础

主要内容提示：市场分析、必要性、可行性、双方优势资源分析等。

三、项目目标

四、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提示：校企合作的方式、主要内容、实施方案等。

五、项目的预期成果

主要内容提示：合作成果包括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的省市级纵向课题、学院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可以用具体数据加以说明。

六、项目所需的资源或经费投入来源及概算

主要内容提示：需要学院、企业提供房屋、土地、仪器设备、水电气等资源或投入经费等，列出详细的资源需求与供给、经费支出与来源情况。

七、项目风险点分析

八、项目损益的处理

主要内容提示：合作项目若发生亏损或收益，亏损的承担方式及比例；项目收益的分配方式及比例。

九、审核意见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相关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院长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xxxxxxxxxxx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书

二 0 二三年二月

产教融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湘北大道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校企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根据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湘政发[2021]5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0]17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通知》（岳政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校企双方资源统筹与共享、技术创新与服务、人才交流与培养、学生就业与创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开展产教深度融合和校企合作,实现校企“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如下校企战略合作意向。

一、合作原则

校企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学共赢、协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共建共享校企共同体基地

合作双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选择共建校内外（包括跨境）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基地、培训中心、产业学院和创新创业中心/基地等，为校企协同培养学生、企业员工培训和服务社会提供实践场所。

（二）共建共享产学研合作平台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利用双方资源，校企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教师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平台，校企合作开发产品，服务企业发展，共建产教融合型企业，提高双方的社会美誉度。

（三）共建混编教科研团队

通过高层次人才校企互聘（产业教授进学校，教授、博士进企业等方式）共建混编教科研团队，联合开发教学资源和科研项目，共同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创

新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四)推进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根据企业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校企合作设置专业、研究制定专业标准，开展专业建设。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联合培养，共同申报国家校企协同育人项目。

（五）优先推荐、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

基于校企双方投入的人力、物力、资金等现实利益的相应回报。在尊重学生本人意愿的前提下，企业有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的权利，学校有优先向企业推荐优秀毕业生的义务，优秀学生有优先选择就业岗位的机会，实现校、企、生三方共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合作。具体合作事项，再行签订“一事一议” 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一）甲方义务:

1、结合乙方的意见制定双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方案。

2、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双方合作项目积极向乙方提供信息咨询和相关服务。

3、根据项目合作的类别，与乙方共同制订详细的实施方案及附加协议，并联合乙方组织实施。

4、依据乙方人力资源实际情况和需求，结合甲方教学安排，选派实习生参加顶岗实习并为每位实习生开具《实习介绍信》提供给乙方。顶岗实习是以完成教学目的为任务的一种教育实践活动，实习生与乙方之间仅为实习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5、将乙方生产基地作为甲方学生或甲方毕业生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的校外基地。

6、依据国家、政府相应政策制订双方“产学研用”深度合作计划。

7、助推乙方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乙方义务:

1、制定与甲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规划。

2、全力支持甲方教育教学工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合作，按照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高层次人才校企共引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岳人才办发[2022]22号文件精神双方协商确定选派部分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和产业教授。

3、接收安排甲方学生来乙方进行教学实习实训与就业，并确保其安全和与

其正式员工同等待遇的生活条件。

4、与甲方共同进行科研项目申报及研究，共享各项政策资源。

5、与甲方合作共建教师工作站并挂牌，接收安排甲方教师进站学习，并确保其安全和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 年，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延长合作期限。

五、其他

1、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各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客观原因发生重大变化，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编号：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年度评价报告

合作项目名称_____

责任院（部）_____

合作企业名称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二、此表一律用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评估结束后，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存档。

一、项目实施情况

1.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校企合作协议书》，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即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实现的目标；2.详细说明未实施合作内容的情况及原因；3.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4.合作企业投入设备到位情况；5.经费开支情况（包括经费到位情况）。6.合作企业投入设备清单、经费开支相关票据复印件等一并附后。

二、已取得的主要成果

1.已取得的主要合作成果（包括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的省市级纵向课题、学院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及服务收入明细、收益分配情况等）；2.成果复印件随一并附后。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与目标

四、项目承担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意见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编号：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验收报告

合作项目名称_____

责任院（部）_____

合作企业名称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

二、项目合作周期结束时，此表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办公室，项目验收通过后返回二级学院（部）一份，校企合作办公室处存一份。要求一律用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作企业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起止时间			

项目参加人员				
姓 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职责	工作单位

二、项目实施情况综述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

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

六、项目承担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编号：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中止申请书

合作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部 门_____

合作企业名称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是威海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 1－5 项内容由项目承担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二、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

三、承担部门负责人、合作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处（附电子文本）。

四、经学院审定批准后，与本项目其他材料一并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归档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启动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合作企业</td><td>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二、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主要内容提示：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

三、项目中止原因

主要内容提示：说明项目遇到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

四、资源或经费使用情况

五、应对措施

六、审核意见

<table>
<tr><td>院（部）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合作企业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学校相关部门
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校企合作办公室
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院长审批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